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德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57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0532）83896169

传真：（0532）83895929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8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八、关于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9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9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0
十一、结论性意見.....	20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隆鑫股份、公司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聚隆和	指	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者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6,200,000 股股份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257 号

致：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此类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在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鑫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310386906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东泽
注册资本	2,6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一路 8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销售；房产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27 号），隆鑫股份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71945”。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



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有股



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1-3 规定：“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4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13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国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2,848,800	4,558,080.00
2.	吝同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120,000.00
3.	李树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120,000.00
4.	张丽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120,000.00
5.	刘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7,451,200	11,921,920.00
6.	李东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120,000.00
7.	张广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120,000.00
8.	周乐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120,000.00
9.	张志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80,000.00
10.	孙盛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240,000.00
11.	田振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240,000.00
12.	杨洪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80,000.00
13.	商海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80,000.00
14.	滨州聚隆和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1,250,000	2,000,000.00
合计				16,200,000	25,920,000.00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国华，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01225****，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367.20 万股。刘国华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吝同庆，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30910****，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410.00 万股。吝同庆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李树林，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54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052219540210****，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万股。李树林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张丽霞，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2819651110****，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万股。张丽霞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 刘锐，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4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84091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37.90 万股。刘锐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6) 李东泽，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77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052219770620****，现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李东泽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7) 张广墨，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7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870830****，现任公司监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



张广墨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8) 周乐民，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51114****，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周乐民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9) 张志敏，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591208****，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48.00 万股。张志敏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0) 孙盛祥，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4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40502****，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孙盛祥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1) 田振河，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052219820820****，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田振河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2) 杨洪国，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91128****，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4.40 万股。杨洪国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3) 商海静，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85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2319850814****，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50 万股。商海静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14) 滨州聚隆和

公司名称	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CH3XJU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区滨北办事处张富路西侧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锐	30.40	15.20
2.	王爱兵	24.00	12.00
3.	马建忠	8.00	4.00
4.	郭婷婷	8.00	4.00
5.	邵春梅	8.00	4.00
6.	蒋娟娟	8.00	4.00
7.	董建新	8.00	4.00
8.	王青峰	8.00	4.00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9.	王瑞	8.00	4.00
10.	王爱国	8.00	4.00
11.	毕民华	8.00	4.00
12.	李新勇	8.00	4.00
13.	张兰英	8.00	4.00
14.	张倩	8.00	4.00
15.	周海珍	8.00	4.00
16.	刘岩	8.00	4.00
17.	闫玉学	4.80	2.40
18.	闫小伟	4.80	2.40
19.	刘少龙	4.80	2.40
20.	齐洪燕	3.20	1.60
21.	魏敏	3.20	1.60
22.	王青芳	3.20	1.60
23.	李春芬	3.20	1.60
24.	张聪聪	3.20	1.60
25.	张兆美	3.20	1.6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隆鑫股份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

根据滨州聚隆和出具的承诺，滨州聚隆和注册资本金已实缴到位，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系自有



资金，具有合法来源。滨州聚隆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滨州黄河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信息表》，滨州聚隆和已开通证券账户及股转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州聚隆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滨州聚隆和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国华、刘锐回避表决；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议案时，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根据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的有关要求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进行补充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2）。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时，关联监事马建忠回避表决；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议案时，关联监事马建忠、周乐民、张广罍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3.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4.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根据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的有关要求对《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进行补充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一次修订稿）》《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时，关联股东刘国华、刘锐回避表决；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议案时，除王秀明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合同条款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张丽霞、刘锐、张广罍、周乐民、李东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办理限售。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对象滨州聚隆和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该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相关锁定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姜保良

经办律师：

韩云龙

经办律师：

王上

二〇二三年 6 月 30 日